

「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  
Shaping the Modern N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近代中國早期的國家建制 (1500-1840)

張玉法

主辦：國史館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協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地點：國史館臺北辦公室（臺北市長沙街一段 2 號）

1-A-1

# 近代中國早期的國家建制（1500-1840）

張玉法\*

## 一、前言

從世界史的角度，近代以前世界各大洲的文明孤立地發展，近代以來各大洲始逐漸連接在一起，並逐漸形成一個世界體系。本此意義的世界近代史，應始於十六世紀，中國近代史亦應始於十六世紀。此後迄於十八世紀，儘管歐洲國家在非洲、美洲、亞洲、澳洲發展殖民地，中國一直像既往一樣，為屹立於東亞的大國。當時中國的科學雖逐漸落後於歐洲，生產力亦逐漸落後於歐洲，歐洲各國於封建解體後，方開始民族國家的創建，主要在十五世紀；<sup>1</sup>亞洲的中國雖有朝代興亡，以及國家分裂或統一，卻有一脈相承、因時因地制宜的國家體制。

此國家體制，發展到明清時期已經成熟，為民國及以後的國家建制提供了廣擴的基礎。研究明清史的學者羽離子說：「明清兩朝對現代中國的影響大於明代以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sup>1</sup> 英國在七世紀時尚是部落社會，八世紀時有北方蠻族入侵。十一世紀由來自法國的諸侯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統一，後因無繼承人，十二世紀由來自法國的外孫繼承王位，即亨利二世（Henry II）。亨利二世及其子孫兼領法國一半土地，1337-1453年英、法為爭土地進行百年戰爭，1453年英國戰敗後，始縮回不列顛島，建民族國家。法國至十三世紀還是封建諸侯林立，有一半的土地由英國的亨利二世及其繼承者兼領。1337-1453年法國與英國間由於領土之爭而發生百年戰爭，戰爭期間，英王於1422年宣佈兼領法國王位。1453年英國戰敗後，法始建民族國家。南歐的伊比利半島，在八世紀以後受來自北非的回教徒控制，十二世紀時始打敗回教徒，出現了葡萄牙、卡斯提耳（Castile）、亞拉岡（Argon）三個基督教王國。1469年卡斯提耳的公主嫁亞拉岡的王子，1479年二人先後繼承王位，二國合併，成為西班牙。葡萄牙也於此際建民族國家，後為西班牙合併。至十七世紀後期，西班牙始允葡萄牙獨立。參考高亞偉《世界通史》（臺北：幼獅書店，1960年），頁189-200。此外，俄國也是在十五世紀擺脫蒙古欽察汗國的統治，建立民族國家的。

的時代。要深入認識近現代乃至當代的中國，除了審視此期內的社會脈絡和世界的巨大影響以外，不論我們是否願意，我們還不得不回溯明清的社會。」<sup>2</sup>明清在國家體制上的要素，除領土、人民、主權、以及各種制度外，其他如內閣一詞、省制、保甲制、廠衛制（特務）、奸黨罪、文字獄等，<sup>3</sup>都可以在民國的體制中找到影子。

中國傳統時期的國家體制基本上是專制的，但也有一套決策、行政、司法和監察的機制，表現在明清時期的亦是如此。此處將明清時期的國家體制略加論述，作為了解民國國家體制的基礎。

## 二、國家的領土

領土、人民和主權是國家組成的基本要素。行政制度，以及隨行政制度而建立的專業制度，如軍事、外交、財稅、法制等，則為國家權力運作的本源。先論國家的領土。中國的領土，歷代均有不同。就明清時期而論，可分為本部和邊疆兩部分。本部主指長城以內，<sup>4</sup>邊疆包括東北、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以及青海和西藏（西藏包括民國時期的西康省西部）。

### （一）本部領土的承襲與地方行政制度的建立

本部在明代轄十五個一級行政單位：①京師（北直隸）：轄八府二直隸州。②南京（南直隸）：轄十四府四直隸州。③山東：轄六府。④山西：轄五府三直隸州。⑤河南：轄八府一直隸州。⑥陝西：轄八府二直隸州。⑦四川：轄十三府六直隸州。⑧江西：轄十三府。⑨湖廣：轄十五府二直隸州。⑩浙江：轄十一府。⑪福建：轄八府一直隸州。⑫廣東：轄十府一直隸州。⑬廣西：轄十一府八直隸州。⑭雲南：轄二十府二直隸州。⑮貴州：轄十府。一級行政單位，除南、北直隸外，初承元制，名行中書省，1374年（洪武九年）改名承宣布政使司。<sup>5</sup>

<sup>2</sup> 羽離子《明清史講稿》（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緒言，頁1。

<sup>3</sup> 羽離子《明清史講稿》，緒言頁2及本文頁270，276，292，307，311。

<sup>4</sup> 長城，從今河北省北邊，經山西省北邊、陝西省北邊、寧夏省北邊、至甘肅省北邊。東頭是河北省東面渤海邊的山海關，西頭是甘肅省酒泉西面的嘉裕關，甚至到敦煌以西至新疆邊界的玉門關。

<sup>5</sup> 顧頡剛、史念海《中國疆域沿革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188-192。北直隸，今河北省；南直隸，今江蘇、安徽省；湖廣，今湖南、湖北省。直隸州與府同級，在交通或軍事上重要，但轄區

清康熙年間，本部除京師所在地順天府外，轄十八個一級行政單位：①直隸：轄十一府七直隸州三直隸廳。②江蘇：轄八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③安徽：轄八府四直隸州。④山西：轄九府十一直隸州十二直隸廳。⑤山東：轄十府三直隸州。⑥河南：轄九府五直隸州一直隸廳。⑦陝西：轄七府五直隸州。⑧甘肅：轄八府六直隸州一直隸廳。⑨浙江：轄十一府一直隸廳。⑩江西：轄十三府一直隸州。⑪湖北：轄十府一直隸州一直隸廳。⑫湖南：轄九府四直隸州五直隸廳。⑬四川：轄十五府九直隸州三直隸廳。⑭福建：轄九府三直隸州。⑮廣東：轄九府七直隸州三直隸廳。⑯廣西：轄十一府二直隸州二直隸廳。⑰雲南：轄十四府四直隸州五直隸廳。⑱貴州省：轄十二府一直隸州一直隸廳。一級行政單位，除順天府外，初時承明之舊，置布政使司；康熙時改爲行省。<sup>6</sup>

## （二）邊疆地區納入版圖與特殊制度的建立

邊疆地區，民族和宗教複雜，不少民族且以遊牧爲生，其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多與內地不同。這些地區的民族，一方面不希望受到內地政權的干擾，另一方面則垂涎內地農業社會的物資，不時有內侵或在農牧交綏地區搶掠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歷來的內地政權，對邊疆民族不是以征服的方式而直接統治其地，就是以懷柔的方式，用和親、封貢和貿易的方式加以羈縻。明清時期的政策亦大體如此，但在清朝基本上都把邊疆地區納入版圖。對納入版圖的邊疆地區，如該地的民族、宗教、生活方式、風俗習慣與內地漢民族不同，則因地制宜，於當地建立特殊制度，給予高度的自治權；如該地居民以漢民族爲主或漢化已深（如臺灣），仍建立與內地相同的地方制度。

### 1. 東北地區納入版圖及其特殊制度

在明代，東北地區主要住著女真族。明代初年，女真族分爲建州女真（在圖們江下游兩岸）、海西女真（在松花江流域）、野人女真（在黑龍江流域）三大部。

---

較小，不足以設府。承宣布政使司是承皇帝之命在地方上的施政機關。南、北直隸，直隸中央。中央的行政中樞名中書省，各省名「行中書省」，猶如設於地方的中書省。省原非地區名，而是機關名，日本至今仍用外務省、文部省之名。

<sup>6</sup> 同上，頁 203-207。清初十八行省，到 1883 年（光緒九年）新疆建省，1887 年（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合爲二十行省。1895 年臺灣割日，1907 年奉天、吉林、黑龍江建省，合爲二十二行省。直隸，今河北省。直隸廳，地位同縣，在交通和軍事上重要，但尚不足以設縣。



明太祖（1368-1398）設遼東都指揮使司（簡稱遼東都司），控制女真各部；明成祖（1403-1424）復在黑龍江口特林地方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簡稱奴兒干都司），專門控制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流域及庫頁島等地的廣大區域。遼東都司和奴兒干都司下皆置衛、所。明成祖先後在建州女真地區設置建州衛和建州左衛，均屬奴兒干都司管轄。<sup>7</sup>明英宗（1336-1349）時，建州衛及建州左衛自今圖們江下游兩岸移今瀋陽東方的蘇子河（西流入渾河，渾河西南流經今瀋陽等地注入遼河，遼河在今營口市入渤海的遼東灣）流域，英宗並於蘇子河流域另設建州右衛。建立清朝的滿洲族是從建州女真中發展出來的。努爾哈赤原為建州左衛中小部落的酋長，於明神宗時（1573-1619）起兵（1583年，萬曆十一年）爭雄，經十一年（至1594年，萬曆二十二年）統一了建州女真（共八部）。由於努爾哈赤對明朝甚為恭順，先後受任為建州左衛指揮使、都督。努爾哈赤統一建州女真後，即分別對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進行征服工作。其後經二十五年（至1619年，萬曆四十七年）征服了海西女真（共四部）和野人女真（主有六部）。努爾哈赤在征服女真部落的過程中，於明神宗時，先後（1584-1615，萬曆十二至四十三年）將所部軍民編入八個旗，於赫圖阿拉（遼寧省新賓縣）即汗位（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建國號後金（或稱金，或又稱大金，是承襲北宋時期女真人所建的金國），並開始（1618年，萬曆四十六年）與在東北的明軍作戰。努爾哈赤於遼東各地連敗明軍，於明熹宗時（1621-1627）遷都瀋陽（1625年，天啓五年），稱瀋陽為盛京。後一年努爾哈赤病逝，第八子皇太極繼汗位。至明崇禎年間（1628-1644），後金的勢力進出山海關，皇太極遂於1635年（崇禎八年），改族名為滿洲（滿洲之名不可詳考，或謂係由建州衛的女真首領李滿住之名訛來，李滿住於1467年，即明憲宗成化三年，被朝鮮國王奉明朝之命攻殺），次年稱皇帝，改國號為大清。<sup>8</sup>

清入主中國後，滿洲人所居的東北地區，自然成為中國的領土。但東北為中國邊疆地區，居民又以滿洲人為主，清廷初時並未在東北設立行省，僅於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設將軍，將軍以下設副都統。盛京設副都統三人，分駐盛京、錦州府、熊岳城（在遼東半島西側，今蓋平、復縣間）；吉林設副都統五人，分駐吉林、寧古塔（今牡丹江市南）、白都納（今哈爾濱西南扶餘）、三姓（今牡丹江、松花江

<sup>7</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29-30。

<sup>8</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100-150。

交口的依蘭）、阿勒楚喀（今哈爾濱東南阿城）；黑龍江設副都統三人，分駐齊齊哈爾、墨爾根（在齊齊哈爾與瑯琿之間的嫩城）、黑龍江（今瑯琿）。<sup>9</sup>直到 1907 年，時漢人移墾東北者已多，而東北已被日、俄兩國劃為勢力範圍，清廷為鞏固邊疆，始於東北地區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並置東三省總督。

## 2. 蒙古地區納入版圖及其特殊制度

元朝被推翻後，元順帝及元朝皇族退回蒙古上都（察哈爾多倫西北），依然保有元朝國號，史稱北元。1369 年（明太祖洪武二年），明軍佔上都，置開平衛，元順帝退應昌（多倫北，達里諾爾湖西岸）。次年元順帝死，太子即位，改稱必力克圖汗。是年明軍克應昌，必力克圖汗走和林（在庫倫西南）。此期間，明於長城內外設衛所，仍時派大軍北征，北元軍亦常南擾。1378 年（洪武十一年），必力克圖汗死，弟繼位，稱烏薩哈爾汗。另外，中國東北地區西部的蒙族，原活躍於今大興安嶺以東、松花江以西、呼倫貝爾湖以南、西刺木倫河以北，明於其地置泰寧、福餘、朵顏三衛，稱為兀良哈（族名，為蒙族的一支）三衛。1402 年（明惠帝建文四年），鬼力赤篡奪北元汗位，稱韃靼可汗。其後元後裔雖恢復汗位，大力發展，活躍於蒙古中部、東部，東部及於克魯倫河、鄂嫩河、貝加爾湖一帶，明史均以韃靼稱之。此期間，蒙古西部至於今新疆北部另有蒙族瓦剌部，勢力在今科布多河（自科布多西北向東南流，在科布多東北入慈母湖）、額爾齊斯河（自科布多以西向西北流，經今新疆北邊緣流至俄境齋桑泊）和準噶爾盆地一帶。1412 年（明成祖永樂十年）韃靼部西支為瓦剌所滅，次年明成祖封東支首領阿魯臺為寧王。由於韃靼部叛降無定，明成祖曾五次親征，至 1434 年（明宣宗宣德九年），阿魯臺部為瓦剌的也先可汗所滅。瓦剌分為三部，1409 年（永樂七年）明成祖分別封三部首領為王，瓦剌部亦叛降無定，明成祖曾兩次親征。兀良哈部於明成祖時，因受韃靼部壓迫，南遷至遼河以西，亦叛降無定。<sup>10</sup>

1434 年（明宣宗宣德九年）瓦剌可汗也先消滅韃靼阿魯臺部後，漸控制全蒙。1454 年（明景帝<sup>11</sup>景泰五年）瓦剌內亂，元裔部族乘機復興，明史仍稱為韃靼，至

<sup>9</sup> 顧頡剛、史念海《中國疆域沿革史》，頁 213。

<sup>10</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 27-29；蒙古族簡史編寫組《蒙古簡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125-134。

<sup>11</sup> 1449 年（明英宗正統十四年），土木堡戰役，瓦剌也先俘明英宗，明朝立代宗，改元景泰（1450）。

1495 年（明孝宗弘治八年）前後，韃靼部達延汗統一蒙古地區，將蒙古分為六部：①察哈爾部（後為錫林郭勒盟地區，在今察哈爾北部），②永謝布部（在今察哈爾南部張家口以北一帶），③土默特部（在今綏遠北部的大青山地區，即陰山地區），④鄂爾多斯部（後為伊克昭盟地區，在今綏遠南部），⑤兀良哈部（後為卓索圖盟地區，在今熱河南部），⑥喀爾喀部（在大漠以北，今外蒙古）。1517 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達延汗去世後，兀良哈部的牧民分別併入其他五部，其他五部漸獨立。漠南有察哈爾部、永謝布部、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實以察哈爾部為首；漠北的喀爾喀部有三大強主，即土謝圖汗（在今外蒙古中部庫倫一帶及以南）、札薩克圖汗（在今外蒙西部，科布多以東）和車臣汗（在今外蒙古東部）。<sup>12</sup>勢力在中國東北的後金，在皇太極時期（1626-1635，明熹宗天啓六年至明思宗崇禎八年），為向關內發展，首先剪除明在內蒙的舊邦察哈爾部，1628 年（明思宗崇禎元年）進至西刺木倫河（在今熱河東部），1632 年（崇禎四年）向察哈爾部林丹汗所在地歸化城進攻，1635 年（崇禎八年）進抵河套地區，林丹汗逃往青海病死，皇太極將內蒙併入後金的版圖，<sup>13</sup>次年即改國號為大清。此後清廷在內蒙實行盟旗制度，小部落設旗，合若干旗為盟。

清朝初年，尚未歸服的蒙族分為兩大部：即漠北的喀爾喀蒙古（明時的韃靼）和漠西的厄魯特蒙古（明時的瓦剌）。喀爾喀蒙古分為四部，即札薩克圖汗部、三音諾顏汗部（在札薩克圖汗部和土謝圖汗部之間）、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四部均向清廷朝貢，但叛降無常。厄魯特（又稱衛拉特）蒙古亦分為四部：①準噶爾部（又稱綽羅斯部），游牧於今新疆北部西邊境伊寧（伊犁）一帶。②和碩特部，初游牧於今新疆北部中心地區烏魯木齊一帶，後遷徙至青海。③杜爾伯特部，游牧於今新疆北部邊境額爾齊斯河一帶。④土爾扈特部，初游牧於今新疆北部的西北邊境塔爾巴哈臺（或稱雅爾）一帶，後受準噶爾部壓迫，與和碩特部、杜爾伯特部的一部分遷徙至俄羅斯境的額濟勒河（今伏爾加河，按：伏爾加河自莫斯科以東向東流，再折而南流，經今黑海、裏海間，東南流入裏海）一帶（準噶爾部亡後，又於 1770 年，即乾隆三十五年，回到天山北路）。1671 年（康熙十年）準噶爾汗噶爾丹立，

---

次年明打敗瓦剌，瓦剌送回英宗。至 1457 年明英宗復辟，改元天順。

<sup>12</sup> 蒙古族簡史編寫組《蒙古族簡史》，頁 136-150，謂喀爾喀部在喀爾喀河流域，喀耳喀河為內蒙古呼倫貝爾的哈拉河。

<sup>13</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 150-151。

統一了天山北路的蒙族，又征服了天山南路的回部，勢力強大。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率軍自準噶爾盆地東進，突襲漠北的喀爾喀諸汗部，喀爾喀諸汗部逃漠南，受到清廷的安置。此後，康熙帝三次親征噶爾丹；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在烏蘭布通（今熱河赤峰）敗噶爾丹，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在昭莫多（今庫倫，即烏蘭巴托東南）敗噶爾丹，1697年在寧夏敗噶爾丹，噶爾丹自殺。<sup>14</sup>

對噶爾丹戰爭結束後，康熙帝使喀爾喀諸汗部仍回漠北，將每個部落編為一個旗，並聯合若干旗為一個盟，此即盟旗制度，因旗長名扎薩克，又叫扎薩克制。雍正年間，設定邊左副將軍駐烏里雅蘇臺，乾隆年間設參贊大臣駐科布多。外蒙古完全納入清國領土。<sup>15</sup>

### 3. 西藏及青海地區納入版圖及其特殊制度

準噶爾汗噶爾丹敗亡之後，其後繼者策妄阿拉布坦、噶爾丹策零、阿睦爾撒納等相繼擴張準噶爾部的勢力，控制天山南北路。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兵進入西藏。西藏，唐時稱為吐蕃，明時稱為烏斯藏（俗稱圖伯特，亦稱唐古特），是藏族的居住區。藏族的居住區除今西藏外，尚包括今西康西部及青海南部。明洪武時在西藏設烏斯藏都指揮使司及朵甘都指揮使司（在今西康），下置指揮使司、宣慰使司、招討使司、萬戶府、千戶所等，綜理軍民事務。藏人所信佛教名喇嘛教，有許多派別。元時紅教最盛（衣帽用紅色，喇嘛可娶妻生子，喇嘛傳子），明永樂年間藏族僧侶宗喀巴另創黃教（衣帽用黃色，不准喇嘛娶妻生子，喇嘛世世轉生）。宗喀巴死後，其兩大弟子達賴喇嘛（名稱起於明朝後期）和班禪喇嘛（名稱起於清朝初年），均世世轉生。清朝初年，西藏主要分為兩部分：今拉薩一帶稱前藏，達賴喇嘛居之；今日喀則一帶稱後藏，駐有西藏的政治領袖藏巴汗，與達賴不和，達賴喇嘛乃自青海引蒙族和碩特部入藏殺藏巴汗以自固，和碩特部首領稱拉藏汗。自是班禪喇嘛移居後藏，與達賴分主前後藏教務。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蒙族準噶爾部軍隊入拉薩，殺拉藏汗。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康熙帝派兵分自青海和四川入藏，準噶爾部軍隊退走，清廷使拉藏汗舊部康濟鼐管理前藏，頗羅鼐管理後藏。1723年（雍正元年），在今新疆的準噶爾汗策妄阿拉布坦支持青海的和碩特部首領反清，次年清廷派兵自西寧攻之，和碩特部的羅布藏丹津敗逃準

<sup>14</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242-244。

<sup>15</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245。

噶爾，青海收歸清廷統治。清廷將在青海的蒙族各部編為旗，並於西寧設青海辦事大臣。1727年（雍正五年），西藏發生反清變亂，清廷派大臣率兵二千自四川入藏鎮壓，並留正副大臣二人領兵二千人，分駐前後藏。1750年（乾隆十五年），西藏反清勢力又起，殺駐藏大臣，清廷再度派兵鎮壓，並增加駐防兵一千五百人。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廓爾喀（尼泊爾）兩度入侵西藏，第一次入侵時，清廷自四川派兵援藏，以議和終；第二次清廷自青海派兵援藏，盡復西藏失地，並深入廓爾喀境，廓爾喀遂臣服於清。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清廷頒布〈欽定西藏章程〉，提高駐藏大臣的職權，使與達賴、班禪的地位平等，並於前藏駐漢兵四百五十五人，後藏駐漢兵一百四十人。<sup>16</sup>自是清廷即可有效控制西藏。

#### 4. 天山南北路納入版圖及其特殊制度

如前所述，明朝末年，天山北路為厄魯特蒙古族所居，原分四部，後為該族準噶爾部統一。到1678年（康熙十七年），準噶爾部的噶爾丹且征服天山南路蒙古察哈臺汗後裔所建的葉爾羌國，該國的民族，時名畏兀兒（1934年，即民國二十三年，改名維吾爾），信回教，故又稱回部，其領土南起葉爾羌、喀什噶爾，北至阿克蘇、庫車、吐魯番、哈密等地，向東一直延伸到嘉峪關（在今甘肅西部）。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在於寧夏與清軍作戰時敗死，兄子策妄阿拉布坦繼準噶爾汗位，曾鎮壓回部獨立的企圖，並入侵西藏。1727年（雍正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繼位，曾進兵外蒙。1745年（乾隆十年）噶爾丹策零死，諸子爭繼，準部發生內亂，其將領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孫阿睦爾撒納投降清朝。至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廷派兵兩路，西出巴里坤（在哈密西北，民國名鎮西縣），北出烏里雅蘇臺（在今外蒙古西部），進攻準部，兵達伊犁，準噶爾的內亂平定。清軍撤後，原來隨征的準部降將阿睦爾撒納又據伊犁北方稱亂，清廷派兵征之，至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阿睦爾撒納逃入俄境，旋病死異域。厄魯特原有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由於連年戰爭，疫病流行，戰爭結束，所剩不過十之一、二，清廷於伊犁設將軍、烏魯木齊設都統、巴里坤設領隊大臣，率兵鎮守其地。<sup>17</sup>

天山南路的畏兀兒族於準噶爾部噶爾丹敗死（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後謀獨

<sup>16</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30，245-251，267-273。

<sup>17</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257-261；陳捷先《明清史》（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頁305-307。



立，噶爾丹的繼任者策妄阿拉布坦派兵討之，擒其酋瑪罕默特，囚於伊犁。如前所述，在策妄阿拉布坦的繼任者死後，準噶爾部內亂。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軍佔伊犁，平定準噶爾部內亂。時瑪罕默特已死，清廷將其長子布那敦送歸葉爾羌，使統回部，稱為大和卓木（「聖裔」之意），留其次子霍集占於伊犁，使掌該地畏兀兒族事務，稱為小和卓木。阿睦爾撒納叛清時，小和卓木曾響應。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軍再定伊犁，小和卓木遁至南疆，與大和卓木結合，繼續反清。1758年清軍攻庫車，小和卓木守葉爾羌，大和卓木退守喀什噶爾。次年清軍集阿克蘇城，分別攻克葉爾羌及喀什噶爾，大小和卓木越蔥嶺西遁，拔達克山（今阿富汗東北境）酋殺之，以其首獻清廷，回部平。清廷在喀什噶爾設參贊大臣，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庫車等地設辦事大臣或領隊大臣，統率駐軍，鎮守回部。回部各地的辦事大臣或領隊大臣受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節制，而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則受伊犁將軍節制。<sup>18</sup>

## 5. 對西南和西北土司的收服、重建與治理

中國邊疆民族複雜，中央政府常委一些部落領袖，世襲為官，代為統治。兩漢時期，曾在西北地區的少數民族中設屬國都尉、護羌校尉和西域都護，任命其首領為王、侯，代為統治其族人民。唐代在西北地區的少數民族中設羈縻府州，由其部落首領充當都督或刺史。<sup>19</sup>元代無論行省、宣慰使司，還是路、府、州、縣、萬戶府、千戶所，都大量任用土官。<sup>20</sup>元代只有土官，沒有土司，因為宣慰使司、宣撫使司等地方行政機構，其長官皆為蒙古人或色目人，皆為流官，土官只在司中任職。明代所設的宣慰使司、宣撫使司、安撫司、招討司、長官司，以及土府、土州、土縣等，其長官皆由土人任之，並可世襲，乃有土司之名。就衙門言，稱為土司；就受任的土人言，稱為土官。<sup>21</sup>

土官制度興於元，土司制度興於明，清及民國因之，主要行於中國西南和西北地區。所謂西南，指明清時的貴州、廣西、雲南、湖廣、四川等省；所謂西北，指明清時期的甘肅、青海、南疆等地。在元以前，西南地區各民族大多自為君長，各

<sup>18</sup> 張仁忠《明清簡史》，頁260-264。

<sup>19</sup>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頁1，12-13。

<sup>20</sup>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頁57。

<sup>21</sup>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緒言，頁3。

據一方，不奉中國正朔。元朝征服雲南及西南、西北各省後，於漢人多處照內地各省施政，於少數民族多處，置總管、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行中書省下之路，置以上四官，多以土官任之）、土府、土州、土縣等，委少數民族領袖任之，並可世襲，使地方官有流、土之分，實行「蒙、夷參治」。土官每一至三年朝貢一次，其屬民需繳納貢賦、土兵需接受徵調。明代承襲元制，於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湖廣五省先後設立武職土司八百十四家，文職土司八百三十一家，土官有宣慰使、宣撫使、安撫使、招討使、長官、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名目。<sup>22</sup>

明代不僅在西南五省設土司，在西北甘肅、青海、以及天山南路的回部等地亦設土司，於衛所之內設立土官。大概說來，西北地區的農業區，以流官為主，土官為輔；牧業區則由土官自治。明代西北地區土司、土官的來源約有三類：一為元代土官，入明以後，被安插在西北各衛所，保持其土官職位。二為故元官吏率隊歸附者，授為土官。三為歸附的部落首領，授為土官。二、三兩類的土官，有長土司者。在衛所中的官銜有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千戶、百戶、總旗、小旗等。由於西北地區的土官皆在衛所任職，故皆為武職；西南地區則武職、文職皆有。<sup>23</sup>

明代的土司制度，為清朝所承襲，但像明朝一樣，有舊設歸附者，有新設者，有改土歸流者。明清時期，土官或土司如有不歸順或叛變，平定之後，即改派流官。舊設歸附者，如順治年間，西寧（時屬甘肅）、河州（在蘭州之南）、岷州（甘肅南部，今岷縣）、洮州（在岷州之西）、臨州（在蘭州東南）、莊浪（在蘭州西北）等地農業區的四十餘名土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千戶、百戶，都歸附清朝。新設者，如 1723 年（雍正元年），青海和碩特蒙族羅卜藏丹津叛變，亂平之後，由西寧辦事大臣發給委牌，增置土司四十家。<sup>24</sup>改土歸流，主要於雍正年間在西南地區進行，以武力征服為手段，有土司自請改派流官者，亦有土司獲罪或病故改派流官者。雍正年間在西南各省共廢除土司二百二十家，其中貴州十五家，雲南十七家，廣西十家，四川六十九家，湖廣一百零九家，涉及的少數民族包括苗族、侗族、布衣族、水族、彝族、傣族、白族、藏族、羌族等。改土歸流涉及四十四個府，與苗

<sup>22</sup>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頁 3-13。

<sup>23</sup>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頁 74，83，94，114-115，119。但謂西南地區皆為文職，似與事實有出入。

<sup>24</sup>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頁 142，143。

族有關者佔十六府，率以「新闢苗疆」稱之。<sup>25</sup>

隨著改土歸流政策的實行，以及蒙古、西藏、天山南北路等地的征服，西北地區的土司勢力逐漸衰落，像西南的土司一樣，對清朝的統治不再構成大的威脅。<sup>26</sup>

## 6. 臺澎地區納入版圖與治理<sup>27</sup>

臺澎地區位於中國大陸東南外海，自古有大陸地區居民移入。自唐以後，以福建泉州為中心的海上貿易漸興，臺澎的地位漸引起重視。南宋時（孝宗乾道七年，1171年），泉州知州汪大猷曾派兵駐守澎湖；元時（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在澎湖置巡檢司（屬晉江縣），派兵擬收服臺灣則未果。明初實行海禁政策，裁撤澎湖巡檢司（明太祖洪武二十年，1387年）。此後臺澎地區成為海盜的根據地，並成為荷、西兩國建立殖民地的對象。明朝政府曾於1602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年）追擊海盜至臺灣西海岸，並曾於1604年（萬曆三十二年）、1624年（明熹宗天啓四年）兩度派艦隊驅逐入據澎湖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此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島南部建殖民地。荷蘭統治臺灣三十七年，駐臺人員包括官吏、商人、軍隊及一般眷屬，不過二千人，其中軍隊九百人。荷蘭人統治的區域，在今臺南市周圍及臺南縣的南半部，以及高雄縣的北半部。其間，以呂宋（馬尼刺）為根據地（1565年，即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為西班牙人所據）的西班牙人於1624年（明熹宗天啓四年）派艦隊入侵臺灣北部，到1634年（明思宗崇禎七年）先後佔有今基隆、淡水、宜蘭一帶，至1642年（明思宗崇禎十五年）為荷蘭人所逐。

在荷蘭人入據臺灣之前，臺灣曾為海盜鄭芝龍的根據地。鄭芝龍主要活動於福建、廣東一帶沿海，至1628年（崇禎元年）為明廷招降。南明隆武帝封鄭芝龍為平國公，封其子鄭成功為忠孝伯。1646年（清順治三年）鄭芝龍降清，鄭成功則組軍抗清。1653年（順治十年），鄭成功為南明永曆帝封為延平郡王。鄭成功的反清勢力原在閩南，清初清廷實行海禁政策，鄭成功乃於1661年（順治十八年）四月，留世子鄭經守金門、廈門地區，自率部二萬餘人，分乘二百餘艘船艦，經澎湖抵臺灣南部。五月四日駐守普羅文查城（臺南赤崁樓）的荷軍投降，鄭成功改普羅文查城為東都明京。是年永曆帝在緬甸被執殺，鄭成功以反清復明為職志。1662年（康熙

<sup>25</sup>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頁55，59，61，73。

<sup>26</sup> 高世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頁170-171。

<sup>27</sup> 本節參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增訂版（2001年），頁598-616。



元年)二月荷軍正式簽約投降,並撤離臺灣。是年六月,鄭成功病死,子鄭經繼位,續以反清復明為職志。嗣以金廈地區鄭軍大量為清軍誘降,鄭經於1664年(康熙三年)將金廈地區殘軍撤回臺灣,並拒絕清廷的招降。1674年(康熙十三年)清國華南地區的三個藩王吳三桂等起兵反清,鄭經率軍響應,曾佔領閩南、粵北沿海之地,嗣因與三藩之一的耿精忠部發生衝突,清廷又派人誘降鄭軍,鄭經乃於1680年(康熙十九年)三月率殘部回臺灣。改東都為東寧。

1681年(康熙二十年)鄭經死,子克塽立。是年清軍平定三藩,開始部署進攻澎湖、臺灣。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七月,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部二萬多人,分乘二百餘艘船艦,大敗鄭軍於澎湖。八月,鄭克塽遣使至澎湖請降,十月,施琅由澎湖到臺南鹿耳門登陸受降,鄭氏政權亡。是後,清廷對是否將臺灣納入版圖曾發生一番爭議,在施琅的堅持下,康熙皇帝於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5月27日下諭將臺灣收歸版圖,派一萬人駐守,設臺灣府(臺南),隸屬福建省。其後到十九世紀中期,因英、法、美、日等國都嗣機侵犯臺灣,到1885年(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結束後,清廷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1887年(光緒十三年)又於福建巡撫之外,另設福建臺灣巡撫,臺灣始正式成為清國的一個省。

### (三) 朝貢體系下的屬邦與中國的關係

中國統治者的領土概念,遠者不知,在堯、舜、夏、商、周時期,基本上包括所有的土地,但不包括蠻荒的地方。《堯典》中的領土觀念:方五千里以內的地方由王朝直接統治,稱為甸服;甸服以外五百里,是王朝近親部族,服從於王,稱為侯服;侯服以外五百里,是王朝的遠親和姻親部落,稱為綏服;綏服以外五百里是夷人居住的地方,臣屬於王,受王朝約束,稱為要服,王流放罪人於此;要服以外五百里,是蠻人居住的地方,名義上歸屬於王,王可流放罪人於此;荒服以外五百里,是王權所不及的地方。前述甸、侯、綏、要、荒,稱為「五服」。其後《禹貢》對五服與王朝的關係,有較詳細的構想:甸服為王治田入穀;侯服為王斥侯,師田行役;綏服為王捍衛,對王朝有朝貢義務;要服是夷人國家,與王朝有定期的朝貢關係;荒服是蠻人的國家,與王朝有不定期的朝貢關係。周朝於王畿以外,又定下九服之制,第一至五服為王朝的領土,六(蠻)、七(夷)服對王朝有朝貢關係,

八、九服爲王朝勢力所不及。<sup>28</sup>

上述五服、九服制度雖然只是先秦時期對中國古代統治區域的一種設想，對以後中國與四裔建立關係，卻發生很大的影響。遠者不論，就明清時期而言，凡建行省者，爲直轄領土；邊疆地區，由於民族和地理環境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與建省地區有很大差異，多委諸原來的部族領袖代爲統治，這些部族領袖需定期或不定期向明清的帝王朝貢，明清帝王並於其地設官駐軍以統攝之。在邊疆地區以外，尚有一些朝貢國家。這些朝貢國家，有的是自古即陸續對中國朝貢的，有的是基於物資交換和政治保護的需要與中國建立朝貢關係的，有的則是懾於中國的德威，不得不向中國朝貢的。朝貢國雖非中國的領土，但受中國的保護，可謂爲中國領土的延伸。

中國與朝貢國是上國與藩屬的關係。中國的統治者稱皇帝，自稱朕，皇位繼承人稱太子，首都稱京師；藩屬國統治者稱國王，由中國皇帝派員冊封，自稱臣下，王位繼承人稱王子或世子，首都稱王城。一旦與中國建立封貢關係，必須奉中國正朔（曆書），不能自建年號；定期向中國派遣貢使，向皇帝呈獻貢物，貢使需向中國皇帝行三跪九叩禮。中國皇帝對貢使除有厚賞外，於其朝貢之際許其在一定地區實行免稅貿易。另外一方面，藩屬國王既由中國冊封，其王室及國家均受中國保護。

29

明清時期所建的封貢制度始見於 1370 年（明太祖洪武三年）四月明太祖詔：「古者中國諸侯與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外屬邦遠國，則每世一朝。……高麗稍近中國，頗有文物禮樂，與他番異，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彼若欲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其他遠如占城（越南中部）、安南（越南北部）、西洋瑣里（印度東南部海岸）、爪哇、淳泥（加里曼丹島及文萊蘇丹國一帶）、三佛齊（蘇門答臘東部）、暹邏斛（柬埔寨）、真臘（柬埔寨及越南一部）等處新附國土，入貢既煩，勞費太甚，朕不欲也。」<sup>30</sup>雖然明太祖不欲朝貢國太多，亦不欲朝貢次數過頻，但四裔國家仍陸續與明朝建立了封貢關係，到 1383 年（洪武十六年）已達五十九個國家。<sup>31</sup>除南洋各國外，東北亞的高麗（1392 年，即洪武二十五年，改稱朝鮮）、

<sup>28</sup> 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藩關係的演變》（臺北：蘭臺出版社，1995 年），頁 10-12。

<sup>29</sup>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1-12，14，17-18。

<sup>30</sup> 引見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藩關係的演變》，頁 119。

<sup>31</sup> 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藩關係的演變》，頁 121。

琉球、日本，以及中亞的哈密、吐魯番、撒馬爾罕、阿拉比亞（阿拉伯）和魯迷王國（奧斯曼帝國）等都會遣使向中國朝貢。<sup>32</sup>

清朝的朝貢國較明朝為少。在東北亞，日本於明末即絕貢，琉球、朝鮮仍為朝貢國。在南洋地區，由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勢力的進入，朝貢國僅限於中南半島的占城、安南、緬甸等國。在中亞地區，有吐魯番、浩罕等國。新增的有西藏邊境的廓爾喀（尼泊爾）等國。

到十九世紀後期，中國的屬國安南淪為法國屬國，緬甸、尼泊爾淪為英國屬國，琉球為日本併吞，朝鮮淪為日本屬國，新疆以西的屬國為俄國所併。惟至清朝結束為止，除臺灣於 1895 年割日外，清朝所鞏固的本部地區以及所開拓的邊疆地區，大體完好。

需要說明的是，朝貢制度是中國皇朝制定的，也是中國皇朝執行的。靠近中國邊疆的小國，為接受中國保護和恩賜（包括貿易），也許真正與中國建立了朝貢關係；較遠方的國家，大部分為了貿易、結盟、交往等方面的原因，派使前來，為了示好，帶些禮物，中國一概視為貢使，有關國家及其使臣未必如是想，如乾隆時期來華的英國使臣。此後一些欲與中國交往的國家，為打破中國的朝貢制度，費了相當多的周折。

### 三、國家的人民

在明清時期所開拓的疆域之內，民族複雜、人口眾多。明清政府作為統治者，能鎮服境內的民族，養活日增的人口，或統治中國二百七十六年（明），或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清），證明其統治的技術，除了衰亡時期以外，基本上是有效的。

#### （一）漢族的形成與邊疆民族的演變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先秦時期的華夏族，漢以後的漢族，人口最多，為中國文明的主要創造者。中國的統治者多來自華夏族或漢族，然出於東胡族的遼、出

---

<sup>32</sup> S.A.M.阿謝德著，任菁、雁南、劉左譯《中國在世界歷史中》（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198-199，270-271；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43。

於肅慎族的金和滿洲、出於蒙古族的元，均曾統治中國。明時漢族統治中國，力謀整合邊疆少數民族；清時滿族統治中國，除自身力謀漢化外，亦力謀整合邊疆少數民族。在清代，國內的民族矛盾一直存在，且時常發生民族動亂，基本上國家是統一的。

漢族是夏、商、周時期黃河流域的華夏族，經春秋戰國至於秦，今山東、江蘇和淮河流域的萊夷、徐戎、淮夷等東夷族，今長江中游的荆蠻、今長江下游以南的吳，以及今東南沿海浙江、福建、廣東的百越族，形成漢朝的漢族。其後漢族繼續融合邊疆民族，在東北地區，秦以前的山戎、北戎至漢初為蒙古地區的匈奴所滅，西漢時匈奴衰，東北又興起烏桓、鮮卑。烏桓在三國時為曹操所滅，鮮卑徙居匈奴故地，五胡十六國時入中國建立前燕、後燕、西燕、南燕、西秦、南涼，後衍為北朝之拓跋魏、北周，皆漢化。唐以後東北有契丹，五代至北宋時在中國北方建遼國，亦漢化。宋時東北有女真，入居中國北方建金國，亦漢化。明末東北又有滿洲族，建立清朝。在蒙古地區，三代時期被稱為獯豸、葷粥、鬼方、犬戎、北狄的諸族，到戰國以後稱匈奴，匈奴以北有丁令。漢初匈奴被征服後一部入居於中國（一部西逃歐洲），五胡十六國時期在北方建前趙、後趙、夏、北涼諸國，後均同化於漢族。匈奴入居中國後，蒙古地區為鮮卑族所據，鮮卑入居中國後，其地為丁令所據。丁令在漠北者，稱鐵勒（在漠南者稱高車）。南北朝時，鐵勒的一支發展為突厥，後為唐所滅。鐵勒的另一支發展為回紇，後移天山南北路。突厥一支發展為沙陀，唐末入中國建立五代之後唐、後晉、後漢三朝，後皆漢化。宋時，匈奴、突厥等後裔混合發展為蒙古族，滅西夏、金、宋，建元朝。元亡後，蒙人除於內地漢化者外，遁居蒙古，後分為韃靼與瓦剌二部，韃靼部至明代後期，達延汗的後裔分建漠北的喀爾喀四部以及漠南的察哈爾部、鄂爾多斯部和土默特部，瓦剌部明末清初演為天山北路的厄魯特部（衛拉特部）。在天山南路，唐時的回紇，元代名畏兀兒，明清名回部（畏兀兒曾為明太祖平定）；天山北路在明末清初為厄魯特蒙古人居地，在青海、西藏地區，殷代即有氐、羌族，春秋時之西戎大都出於此族。漢時又有氐、羌族，五胡十六國時期，氐族建前秦、後涼、仇池、前蜀，羌族建後秦，後皆漢化。宋時建西夏的党項為羌族的一支，為蒙古所滅。羌族或又轉音為藏族，唐時在今西藏建吐蕃國，至宋末降於元。明時稱烏斯藏，清及以後稱西藏。藏族一支清時住青海，名唐古特族（Tanquts）。在西南方面，春秋以後有南蠻，漢時有武陵蠻，六朝有荆雍州蠻（禹貢雍州原指今陝、甘、青一帶地，東晉南朝曾僑置雍州於湖北襄陽）

等稱，宋時始號稱獠，元時又有苗稱，至清以苗族為西南各土著的總稱，實則苗與獠為一族。<sup>33</sup>

## （二）明清時期漢族及邊疆民族的人口增長

中國對邊疆民族，歷來都採羈縻政策，很少納入直接統治，明清時期亦大體如此。因此，一般的人口統計，是以京師和省、府、州、縣的漢人為對象；邊疆地區的人口數字，通常不計算在內。

### 1. 漢族的人口增長

元末大亂，元代的戶口典籍散失；明建國後，重新以戶帖建立戶籍制度，戶帖中包括男子若干口、女子若干口、成丁者若干口、不成丁者若干口，全國人口數可以戶帖數統計。明代中期以後，實行一條鞭法，土地和人丁合一，全國人口數能以全國丁口數推算。但丁口是抽稅單位，登記者為民戶，民戶以外的軍戶、匠戶、灶戶、蠶戶、漁戶、教坊戶、丐戶、奴婢、僧道、宗室、以及邊疆少數民族，不在內，加上有許多逃戶，既不在戶帖，亦不在丁口冊，人口的統計便十分困難。明代人口總數，歷朝或以五千多萬計，或以六千多萬計，但並不可靠。據何炳棣研究，1600年（萬曆二十八年）明朝的人口一億五千萬人，據王育民<sup>34</sup>研究，1600年明朝的人口一億三千三百萬人。王育民指出：另有不在民籍的約一千二百萬人的軍戶，一百二十五萬人的匠戶，五十萬人的灶戶，五十萬人的僧道，八萬以上人的宗室人口，加上蠶戶、漁戶、教坊戶、丐戶等，尚有一千五百萬人。此一千五百萬人，再加上少數民族的人口，以及奴婢的人口，總計當不少於五千萬人。實際上，民戶以外的人口數，也是有升降的，所列不過略示大略而已。<sup>35</sup>

明清之際動亂，戶口冊籍多毀於戰火。1647-1648（順治四至五年）年間，戶部兩次下令各地方政府編丁口冊，凡十六至六十歲的男性皆列入丁口冊。以丁口推算人口，大概一丁之戶有四人。清代廢除了軍籍、匠籍、灶籍，明朝遺留下來的宗室亦均編入民籍，但清宗室、僧道、蠶戶、漁戶、教坊、丐戶、奴婢等仍不列入民籍，

<sup>33</sup>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臺六版），上，頁9-15；下，頁88。

<sup>34</sup> 王育民（1924-1995），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sup>35</sup> 王育民《中國人口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97-399，442-458。蠶戶，亦作蛋戶，本作但，古代南蠻之一種，明清時期，閩浙沿海一帶尚有之，以舟楫為家，以漁為業，被視為賤民。